

汉江师范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汉江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团队”评选 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汇聚优秀人才，发挥团队攻关优势，凝炼特色研究方向，“形成特色、彰显亮点”，带动科研评价机制改革、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科研组织模式变革，推动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经校领导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优秀科研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做好科研创新团队的评选和表彰工作，成立汉江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团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选委员会。

（一）领导小组

组 长：付永昌

副组长：周明华 吴 冰 陈 俊 吴红斌

成 员：王 进 饶 军 胡忠青 索俊颖

龚 利 饶咬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主要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二）评选委员会

本次活动设立评选委员会，由校外权威专家组成，负责申报团队的综合评审工作。

二、评选原则

遵循“公平性、导向性、激励性、科学性”的原则，紧密围绕学校科研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坚持统筹兼顾、注重研究特色、突出创新质量、凸显服务贡献，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力争评选结果客观公正。

三、申报范围与要求

（一）申报范围

校内教师、研究人员组成的科研团队均可参评。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团队应为依托科研课题和科研平台（含科研创新团队）组建的科研群体。依照组建方式不同，可分为课题型科研团

队 and 平台型科研团队两种类型。同一申报团队一般只能归属一种类型。

课题型科研团队须以 1 个或 2 个有关联的科研课题为依托，通过整合课题申报成员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团队所依托科研课题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内获批立项的厅（局）级及以上纵向课题。课题申报手续齐全并已经学校科研处登记备案。

（2）团队须从所依托科研课题的主持人或其他申报成员中遴选产生团队负责人 1 人。团队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同一团队负责人只能参与 1 个科研团队；

（3）团队成员须为学校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并由所依托科研课题申报成员中遴选产生。同一团队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只能参与 1 个科研团队。

平台型科研团队须以校内已设立的科研平台为依托，通过遴选平台核心成员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团队所依托的科研平台包括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中心以及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平台设立手续齐全并已经学校科研处登记备案；

(2) 团队须从所依托科研平台负责人或核心成员中遴选产生团队负责人 1 人。团队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同一团队负责人只能参与 1 个科研团队；

(3) 团队成员须为学校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并由所依托科研平台核心成员中遴选产生。团队总体规模不超过 10 人。同一团队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只能参与 1 个科研团队。

2. 申报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职业感和使命感，无学术不端行为。

3. 申报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能为团队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

4. 申报团队应立足既有成果，整合优势资源，聚焦国家战略和省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求，明确团队具体研究方向，并须围绕相关方向制定未来研究规划。团队研究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5. 申报团队应尽量根据研究方向提交科研成果。团队科研成果为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科研成果的总和。团队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应为各类科研成果的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并须署名“汉江师范学院”（外出攻读

学位、进修期间的科研成果第二署名单位必须为“汉江师范学院”）。

6. 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课题（含横向课题和厅局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学术专著、学术论文（限 F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限政府奖）、调研报告或成果（有副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有关部门的正式应用或采纳证明）、专利等。纳入科研成果的科研课题包括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立项或结项的课题。

四、评选程序

（一）组织申报（11 月 10 日前）

各单位根据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组织本单位教师、科研人员和科研平台按申报条件组建科研团队，并按照评选要求填报提交相关材料。

（二）材料审核（11 月 15 日前）

科研处组织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团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确定参选团队。

（三）校内初审（11 月 20 日前）

校内评审小组由各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和科研骨干教师组成，依据参选团队研究方向、团队构成、前期成果、学科属性和团队

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以投票方式确定候选团队。

（四）综合评审（11月25日前）

综合评审由评选委员会负责执行。评选委员会专家根据候选团队成果质量、实际贡献及社会影响力等确定候选团队的排名，并按比例拟定汉江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团队”获奖团队。

（五）审批表彰（12月5日前）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拟获奖团队名单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并及时予以公示。学校将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获奖团队“优秀科研团队”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奖金。

五、奖励办法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共设奖金100万元，获奖团队具体奖金数额视获奖团队总数确定。获奖团队所获奖金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分配。分配方案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报学校科研处、人事处和财务处登记备案。

六、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对本次评选活动的宣传力度，动员广大教师、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做好本单位科研团队的组织申报工作。

（二）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作严肃处理并取消评选资格。已评定的获奖团队，则撤销奖励，追回奖牌

和奖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申报团队将《汉江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团队申报评审表》、团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合装成册,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科研处,一份自留答辩),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一并报送到科研处。

(四) 申报日期截止 11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雷乐慈, 联系电话: 0719-8846021

地 址: 图书馆 203 室

附件: 汉江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团队申报评审表

汉江师范学院科研处

2022 年 10 月 28 日